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中期辅导报告（第二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我公司”）作为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科姆”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已向贵局报送了上市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17 年 3 月 22 日收到贵局签发的《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材料接收表》，辅导起始日为 2017 年 3 月 23 日。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我公司辅导小组组织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对威科姆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将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7 年 7 月 22 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要辅导工作

（一） 辅导工作情况概述

本辅导期内，我公司主要辅导工作包括：继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情况；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通过自学、交流咨询等方式进一步学习了首发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最新政策。

（二） 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我公司负责威科姆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杨晓、王晖、潘晓逸、胡盛曦、谢海洋，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辅导工作小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辅导工作小组。

（三） 接受辅导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威科姆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1、辅导内容

（1）继续跟踪辅导对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

天风证券辅导人员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财务规范等方面的情况，并对相关问题提出规范建议。辅导人员对威科姆在本辅导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并对本辅导期内威科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勤勉尽责情况进行了跟踪了解。本辅导期内，威科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情况良好。

（2）组织辅导对象相关人员学习法规政策

天风证券辅导人员按照辅导计划的要求，组织威科姆全体董事、监事、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通过自学、交流咨询等方式学习了首发上市、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最新政策。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主要采取了辅导对象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3、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本期辅导中，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履行相应职责，辅导计划得到了认真执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我公司与威科姆均能严格按照共同签订的《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履行各自权利、义务和责

任。

(六) 威科姆配合天风证券辅导工作情况

威科姆根据本期辅导的安排情况，积极着手安排和落实了具体工作，为辅导人员和中介机构提供了必要的人、财、物等方面条件和组织保障，为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提供了便利条件，对辅导人员提出的问题认真研究解决方案并及时进行了整改。接受辅导人员均认真配合辅导人员的辅导工作，保证了本期辅导的顺利开展。

二、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威科姆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辅导期内，威科姆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的情况良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良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做到勤勉尽责；威科姆内部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程序合法；威科姆已经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关联交易制度，其决策严格依据公司章程进行；威科姆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良好；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无重大诉讼和纠纷情况发生。

三、辅导期内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 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公司在部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制度方面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欠缺，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辅导机构拟进一步督促公司完善相关制度安排，协助公司确定独立董事的筛选范围，提升治理的规范水平。

(二) 会计核算规范性需要进一步辅导巩固

公司存在以前年度会计核算的不规范行为，目前已在辅导机构的辅助下针对

之前的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调整。未来辅导机构将会进一步针对相关问题进行有针对性的辅导工作，督促完善公司的财务核算体系。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在本期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与威科姆充分履行了辅导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天风证券辅导人员工作态度严谨、认真，能够做到勤勉尽责，辅导工作获得了辅导对象的认可，如期取得了良好的阶段性辅导效果，为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威科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中期辅导报告》)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晓

杨晓

王晖

王晖

